

和諧之家

就修訂檢討綜援對單親家長安排的意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的修訂建議，和諧之家重申支持「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和融入社會」為改革原則，就政府於新建議中體恤遭受家庭暴力的單親家長需要而予以豁免強制工作，並維持現行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安排，本會對此表示歡迎。

此外，就修訂案中，由原來建議綜援單親家長子女年歲提升至 12 歲後，家長才須外出工作的措施，本會表示歡迎，並希望當局於訂定單親綜援政策中繼續考慮以下意見，以真正達到「協助單親家長提升能力，以達至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的目標：

一)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配套

首先，和諧之家一直致力推動婦女自強的工作，但由於大部份的婦女擔心子女照顧的問題，加上難以負擔課餘託管服務的開支，而未能放心外出工作，因此，要長遠真正協助單親家長能安心外出工作，政府必須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的成效，我們建議延長託管服務時間，以配合現時長工時、晚間工作兼假日仍需上班的工種；此外，為支援將受影響的一萬八千個單親綜援家長外出工作，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增加免費課餘託管名額，以確保有足夠的託管及支援服務，才可有效幫助單親綜援家長自力更生，重投社區。

二) 循序漸進，由參與義務工作做起

其次，工作的定義不應只局限於有薪工作，應包括義務及家務勞動工作。本會重申要協助單親綜援家長重投社會工作，必須循序漸進，不能操之過急，我們建議政府可先鼓勵單親家長參與義工服務，讓他們能夠在照顧家庭以外的時間，能夠保持與社群接觸及參與建設社會，藉以提升他/她們重投社會工作的動機及能力。繼而為有興趣工作的單親家長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按受助人的需要，有系統地協助及轉介受助人參與職前培訓或試工計劃等，提供協助單親家長適應重投職場的輔導，逐步協助單親家長就業，自力更生。

三) 推廣商界之社會責任，開拓就業空間

除了提供足夠配套措施之外，要協助單親綜援家長就業，政府必須持續推廣商家的社會責任，可參考英國政府的經驗，鼓勵僱主提供具彈性的工作環境，開拓就業空間，藉以為單親家長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family friendly workplace)，以真正協助單親家長融入社會工作。

四) 推動互助合作社或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另外，本會促請政府於配套措施中考慮資助或以借貸方式推動互助合作社或不同形式的社區經濟計劃，讓單親家長能夠發揮一己之長，在較彈性的工作環境下，開展合作社形式業務，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全面投身社會。

五) 向特殊單親綜援個案予以酌情處理

最後，對於沒有履行就業援助計劃義務的單親家長進行扣減 200 元綜援金的建議，本會希望政府在推行有關措施時能體恤單親家長獨力照顧兒童的負擔，並酌情處理部份因有特殊困難而未能履行就業援助計劃義務的單親綜援個案，以避免加重單親家長的生活壓力。

總結

就政府對檢討單親綜援的安排所作出的修訂，本會重新表示支持「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的政策原則，但本會同時希望當局審慎考慮以上建議，訂立長遠並循序漸進的策略，在增加配套資源之餘，亦加強商界參與協助單親家長重投社會工作，並具體推動互助合作社計劃，最後，本會促請當局向部份有特殊困難而未能履行就業援助計劃義務的單親家長予以酌情權，以達到是次政策改革目標之餘，也能體恤單親綜援家長的需要。